

有關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6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0/31 9:13:05

說明：

一、 本年度積分審查訂於111年11月2日假本市桃園國小辦理，積分審查時間表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甄選報名系統。

二、 旨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，請依公告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地點：本市桃園國小(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)。
 - (三) 參加甄選人員務必備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2張。
 - (四) 積分審查表務必完成校內核章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五) 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參加。
 - (六) 因桃園國小停車空間有限，參加積分審查人員停車事宜請自理。
 - (七) 考生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積分審查，得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於公告時間內到場辦理積分審查作業。
 - (八)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進出校園須配合量體溫及戴口罩措施。
- 三、 檢送積分審查時間表及委託書各1份。